

#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科决〔2024〕20号

## 行政处理决定书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0年申请并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依据《市科技局关于拨付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资金的通知》（东科通〔2021〕62号），于2021年12月获得东莞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1万元。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取消广东商文科技有限公司等26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24〕789号）以及《关于拟取消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告知书》（粤科告知函〔2024〕54号），你单位2018至2020年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已于2024年6月17日取消你单位2020至2022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你单位被取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助条件，应当退回相应的财政奖励资金。

为保障该财政资助资金退回工作的顺利进行，经我局研究，现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21〕23号）第四条、第三

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如下：

一、请你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退回财政奖补资金金额：1 万元（大写：壹万元整），并于退款时备注退款单位、退款理由及文号。退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账 号：500008801002866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二、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如你单位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钟奕 麦镜新

联系电话：22831332

联系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汇峰路 1 号汇峰中心 H 座 7 楼  
特此通知。

附件：相关依据条文



附件

## 相关依据条文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21〕23号)

第四条 市科技局是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执行及管理单位。负责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编制专项资金预算,提出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计划;负责专项资金的组织与实施、申报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负责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和追收。

第三十一条 市科技局对项目资金使用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联合相关部门制定统一的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在相对集中时间实施抽查。

第三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有下列行为的,停止拨付财政资助资金,由市科技局追缴已拨付的财政资助资金。(一)不按照要求规范项目资金支付管理和专账管理,导致无法证明经费支出的真实性,且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整改的;(二)将与项目实施内容无关的经费支出纳入项目投入经费核算范围,且1个月内拒不整改或没有完成整改的;(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属于重复申报的且没有合理理由的(包括已获得国家、省有关部门立项资助且获得市财政配套资助的项目,再次申请市立项资助的);(四)项目组织实施不力,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五)项目承担单位无正当理由导致项目没有正常开展的;(六)其他应当停止资助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存在下列违法行为的,停止拨付财政

资助资金，由市科技局追缴已拨付的财政资助资金。（一）提供虚假资料或凭证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二）将与实际支出内容不相符的票据入账骗取财政资助资金的；（三）将同一笔经费支出多头记账，在不同的项目重复列支骗取财政资助资金的；（四）《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的其他财政违法行为。